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
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后,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确认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

ZHANG TAO TAO\_\_\_\_\_张芝庭\_\_\_\_\_冯 斌\_\_\_\_\_

吴 涛\_\_\_\_\_徐 丹\_\_\_\_\_陈之勉\_\_\_\_\_

独立董事:

陈世贵\_\_\_\_\_段竞晖\_\_\_\_\_李丛艳\_\_\_\_\_

监事:

夏宇波\_\_\_\_\_宋晓宇\_\_\_\_\_胡 岚\_\_\_\_\_

高级管理人员:

陈之勉\_\_\_\_\_吴克兢\_\_\_\_\_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